

惠城区芦洲镇岚星村种植大棚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惠城区芦洲镇岚星村种植大棚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星经济联合社。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工程测量。 3、勘察单位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该项目建设选址在岚星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果园地，占地约5亩，投资约55万，本次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岚星村 合同履行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25%-30%)。 3. 计价标准: 工程勘察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补充合同和 12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